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

2. 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完成了 2022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3. 董事会聘用安永华明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年5月18日